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違反管理辦法條款	違規情事	違規次數裁罰因子 (A) <small>備註</small>	違規項數裁罰因子 (B)	裁罰計算公式 (新臺幣)
第十一條第四項	1. 檢測機構之檢驗室搬遷，未於規定期限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提送搬遷計畫書備查。 2. 檢測機構未依搬遷計畫執行搬遷，或自搬遷完成後未依規定期限提送相關文件。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 (含) 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	B=1	裁罰額度 = A×B×處罰條款罰鍰最低額。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未由檢驗室所屬檢測人員或未使用檢驗室專屬儀器設備執行檢測。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 (含) 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	B=1	裁罰額度 = A×B×處罰條款罰鍰最低額。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品質管制事項及檢驗室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檢測。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 (含) 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	(1) 未涉及樣品數時： B=1 (2) 涉及樣品數時： B=B ₁ +B ₂ +...+B _n ， B _n 指違	裁罰額度 = A×B×處罰條款罰鍰最低額。

			反 n 個方法時，各該方法違規樣品數批。 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未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報該年之品質管制數據資料。	A=1	B=1	裁罰額度 =A×B×處罰條款罰鍰最低額。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	未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等各該月份十五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前三個月檢測統計表及個別檢測報表。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 =A×B×處罰條款罰鍰最低額。
第十八條第一項	檢測機構出具檢驗報告未經各該檢驗室主管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核可簽署之。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	B= 違規報告數	裁罰額度 =A×B×處罰條款罰鍰最低額。

<p>第十九條第一項</p>	<p>1. 檢測機構檢驗室主管或品管人員變更時，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p> <p>2. 非主管或品管人員之檢測人員變更時，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一年內達三人次。</p> <p>3. 檢驗室主管或品管人員變更者，未於三十日內遞補之。</p> <p>4. 非主管或品管人員之檢測人員因變更致不符合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員額時，未於變更後九十日內遞補之。</p>	<p>1。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p>	<p>B=1</p>	<p>裁罰額度 =A×B×處罰條款罰鍰最低額。</p>
<p>第十九條第三項</p>	<p>許可證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檢測機構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p>	<p>B=1</p>	<p>裁罰額度 =A×B×處罰條款罰鍰最低額。</p>
<p>第二十條第一項</p>	<p>檢測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提供有關資料者。</p>	<p>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p>	<p>B=1</p>	<p>裁罰額度 =A×B×處罰條</p>

		反本項規定者，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0。		款法定最。罰鍰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處款罰鍰高罰。
第二十一條	1. 檢測機構或其檢測人員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定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 2. 檢測機構或其檢測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將盲樣測試結果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違反本條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條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 拒絕或涉及項目數	違反時許有證期內第一及第二次違反：罰鍰度=A×B×處罰法定最。款罰鍰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處款罰鍰高罰。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命檢測機構指派適當或被指定之檢測人員接受在職訓練，經檢測機構拒絕者。	違反本條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條規定者，A=1。	B=1	罰鍰度=A×B×處罰法定最。款罰鍰

		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二款	未依實驗室管理手冊之人員、設備、要求事項、標單與合約之審查、方法之選用及驗證、採樣、檢測樣品之處理、技術紀錄、檢測報告、管理系統文件管制或紀錄管制之規定執行業務。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1) 未涉及樣品數時：B=1 (2) 涉及樣品數時：B=1+違規樣品數批次。 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三款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格式、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檢測作業相關資料，累計達三次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六款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同一項目連續二次不合格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罰鍰最低額。

		，A累計增加1。		
第二十四條第七款	不遵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停止相關檢測類別或項目業務之命令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不遵守停止項目數。	裁罰額度 =A×B×處罰條款罰鍰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依處罰條款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二十四條第八款	有第十六條之一任一違規情形。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五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五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1) 未涉及樣品數時：B=1 (2) 涉及樣品數時：B=B ₁ +B ₂ +...+B _n ，B _n 指經撤銷或廢止n個檢測項目，第n個檢測項目違規樣品數批次。 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	裁罰額度 =A×B×處罰條款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違規樣品數 ÷ 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第二十四條第九款	已申報採樣行程未實際到場執行採樣或發生採樣時間或地點申報不實。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五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五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	B= 違規案件數。	裁罰額度 = A × B × 處罰條款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十款	未經核准或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逕辦理第一條所定環保法律授權之檢驗測定。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	B=B ₁ +B ₂ +...+B _n ，B _n 指無照營業 n 個檢測項目，第 n 個檢測項目違規樣品數批次。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 = 違規樣品數 ÷ 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裁罰額度 = A × B × 處罰條款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備註：違規次數裁罰因子（A）係指以違反管理辦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或五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加以計算。（該發生日係以主管機關裁處書送達日為認定時點）				